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；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